

仁怀市五马镇鱼孔村金仁桐高速收费站片
区水池及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投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怀市五马镇鱼孔村金仁桐高速收费站片区水池及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怀市五马镇鱼孔村金仁桐高速收费站片区水池及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仁怀市五马镇鱼孔村

3. 工程内容：1、取水工程：购置水泵 2 台，新建 250m³ 蓄水池 2 口； 2、水厂工程：购置 500 吨/d 一体化净水设备一套，购置排气阀 2 套，排泥阀 3 套，DN80 计量表（总表）3 套； 3、输配水工程：DN80×4.0mm 1.6mpa 热镀锌钢管 5834.5m； 0.5*0.5*0.5 镇支墩 45 个；其他管道附属设施等（以上数据以现场验线确认或施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

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中具体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伍圆整（人民币）

¥：1255005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云投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芳权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第 11.5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

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仁怀市五马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云投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分包人：按合同约定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本合同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其他约定：/。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

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2)协助落实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4)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_。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3.1.3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②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以工代赈的要求以及程序组织务工人员，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按 10000 元/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核实后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务工人员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以上事件的相关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抵。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

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其中:。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3.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3(1)项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3.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

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兑现承包人违约责任金 50000 元，在酬金中扣除。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500 元/次责任金。

3.4.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500 元/次责任金。

3.4.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500 元/次责任金。

4. 计量与支付

4.1 计量

4.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标清单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4.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4.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6.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4.3 工程进度付款

4.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联系单、现场工程量签证单、现场收方记录以及补充合同等；（2）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其它工程量；（3）发生新增工程量时，如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子项时，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如原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项时，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组合贵州 16 定额最新文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如需重新组价，主材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询价确定。（4）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量正负 3%以内不做调整。超出正负 3%的，超出部分（含 3%以内）按实调整合同价款。（5）投标主材单价波动 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 5%部分按双方签单价按实计取。

4.3.2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材料进场、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支付到合同价的 30%；按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申请表、审批表、计量计价表等。

4.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16.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3.3(2) 项、第 17.5.2(2) 项和第 17.6.2(2) 项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项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每日 0.1% 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违约金*逾期天数。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4.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款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通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 (1) 项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

违约金。

4.4 质量保证金

4.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4.4.2 质量保证金比例：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3%。

4.4.3 质量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现金，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4.5 竣工结算

4.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2)项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4.5.2 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4.6 最终结清

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 竣工验收

5.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

当地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当地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当地规定程序支付。

5.2 验收

5.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6.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1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期限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通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